頭份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明
第二條　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置經營期限為三年，有效期限屆滿3個月前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	第二條　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置以三年為限，必要時得經本所核准延長或縮短。	1. 因應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第7條並無延長或縮短規定，有違法位階規範。 2. 明定有效期限屆滿3個月前重新提出申請。